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第四點 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四日發布施行，迄今未經修正。茲因配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合前條文部分文字內容之修正，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四點附表一。